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一)依性質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	受理件數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				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
		一方		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		
	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		
總計	1	1		1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1	1		1		
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 人民 機關爭議案件 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 其他案件	1	1		1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2.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1月29日 編製

公開類	編製機關	憲法法庭
年報	表	號

次年1月底前編製

91010-09-11-00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二)依類別及身分別分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

單位：人

類別及身分別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數		
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
類	3	3	
選	3	3	
指			
定			
身	3	3	
分			
律	3	3	
師			
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			
法制或法務人員			
其他			

- 說明：1. 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 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 3. 身分別其他係指憲法訴訟新制前之舊制案件委任下列情形以外者：
 (1) 律師 (2) 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(3) 公法人、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其所屬辦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1月29日 編製